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临平中学鼎湖学校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溪路以南，华宁路以东、丰润路以北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93114
建设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政慧
联系人	纪文军	联系电话	16657165789
项目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 年 1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3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4600 平方米，为 48 班普通高中，预计新增高中学位 24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地下车库（包括家长接送停车区、校内职工停车区）等。室外包括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校内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 有环保措施： <u>实验室废气</u> ：实验室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4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至 <u>大气环境</u>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 相关限值要求； <u>食堂油烟废气</u>：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至大气环境。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要求。 <u>废水</u>：实验室废水经自建中和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排入临平净水厂处理，全场设置一个废水标准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临平净水厂尾水中 COD、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其他措施： <u>噪声</u>：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墙体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u>固废</u>：实验废液、废弃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	

承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及杨政慧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市临平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及杨政慧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5）_____号。

临平中学鼎湖学校项目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对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学校项目，涉及化学实验室，由此判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

二、许可证管理等级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学校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填报登记管理。

三、位置图（具体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附图 4、附图 5）

（一）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浙江理工大学	居民	约 8000 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50
	长虹村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	2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

1.2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食堂厨房油烟及垃圾房恶臭等。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实验室臭气浓度、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1 ^①	20.6		
		45.6 ^②	129.96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21 ^①	0.527		
		45.6 ^①	3.272		
硫酸雾	45	15	1.5		1.2
		21 ^①	3.22		
		45.6 ^①	19.48		
NO _x	240	15	0.77		0.12
		21 ^①	1.61		
		45.6 ^①	10.02		

注：*根据 GB16297-1996 的附录 B，①--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B2 某排气筒高度高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 (m)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40	20000
	45.6 ^①	40000
	50	40000

序号	无组织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①--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地下车库室内空气质量受汽车尾气影响，车库内空气中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一氧化碳	/	20mg/m ³	30mg/m ³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拟设 6 台双眼大锅灶，3 台双眼单尾炒灶，2 台单头单尾炒灶），属于大型规模，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表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2.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澄清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2 营运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DB33/887-2013）C 级标准限值）后一并纳入就近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及总磷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中。具体见下表。

表 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20	20	100	45③	8①
污水厂出水标准		40	10	10	2(4)②	1	0.5	1	12	0.3

注：①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③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DB33/887-2013）C 级标准限值。

3、噪声

3.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

3.2 营运期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2025）》，企业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北侧紧邻运溪路，西侧紧邻华宁路，分别为城市主干道及城市次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

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4〕49号）中附件1《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原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 项目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 环境 质量 底线 目标	2025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 O ₃ 浓度达到拐点，PM 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努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全面达标。	根据《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 1)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 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 加强扬尘污染防控、4) 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推	符合

			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三无、两提升、三个百分百”，即：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地表无劣 V 类水体，无断流（干涸）河流；市控以上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与水生生物完整性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国家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根据《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临平区运河流域塘栖大桥、武林头、五杭运河大桥、博陆-桐乡，上塘河流域保障桥、星桥等 8 个区控以上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III 类水比例为 100%，项目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水质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实验室及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资源上线目标	通过一手抓能源供应保障，一手抓能源结构优化，到 2025 年实现“三保两降两升”的主要发展目标。 ——“三保”：电力、天然气、油品等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5 年，全市电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达到 11268 万千瓦（煤 伏安，天然气供应能力不小于 44 亿立方米，汽柴油供应能力不小于 420 万吨）。 ——“两降”：即单位 GDP 能耗、煤炭消费量进一步下降。“十四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幅不低于 15%，煤炭消费下降目标达到省要求。 ——“两升”：即清洁能源占比、非化石能源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占比不低于 68%，非化石能源占比不低于 20%。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所需能源为电，用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目标为 32.68 亿立方米（含非常水 0.48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4。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主要为师生生活及教学用水，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杭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162.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控制在 968 平方公里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152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75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9.7 平方米。	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A33）。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原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1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011320002	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原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ZH33011320002），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浙江理工大学，约 50m。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学校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取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措施，对食堂油烟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施工时进行有效监管，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学校使用的化学品均按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2）《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1、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原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2”，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

2、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学校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措施中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学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师生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及垃圾站臭气等，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项目符合污染物，不会突破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4、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位于集中的工业区内，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50 米，有道路和绿化带隔离；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禁建区和限建区。本项目为教育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临平净水厂处理。因此不涉及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学校项目，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垃圾收集点恶臭污染物及实验室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车库内空气中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师生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一并纳入就近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a 类标准；本项目中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同时随着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计划的实施以及严格总量控制等措施，预计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修编后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获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批复（环审〔2022〕50 号），经对照，项目符合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A33），不涉及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规划用地性质。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50m 浙江理工大学，与敏感点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隔开。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项目实施后，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五、环评审批降级相关要求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临平政办〔2022〕48 号），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级为登记表。

表 11 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六、《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道圣路，西至华宁路，北至运溪路，项目拟建地与北侧大运河最近距离约为1400m，对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13号)，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城镇建成区内，属于1千米外的城镇建成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	法定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核心监控区内各类法定历史文化资源，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杭州市紫线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进行保护区划落位管控。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其用地功能、建筑高度和景观风貌等，应同时满足《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下简称《遗产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区划或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加强对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现有不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项目，要按规定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等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资源	不涉及
2	其他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大运河相关联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考古调查与研究，加强对重要历史河道与大运河特色风貌的保护，构建杭州特色的千年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鼓励城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约1400米，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	不涉及

	镇和村庄建设的更新优先满足大运河文化相关用途需求。重要历史河道沿线建设应严格落实《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对滨水地区的相关要求		
景观视廊与景观界面保护			
1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 重要景观视廊包括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河湾景观视廊和山河景观视廊。 在重要景观视廊内新建、扩建建(构)物的,应严格控制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保护传统格局和风貌。对景观视廊内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物,应积极进行风貌整改。 在重要景观视廊内的建设项目,应在方案论证中增加大运河景观分析专篇,分析评估项目实施后对大运河两岸的景观风貌、历史环境感受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1)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的管理应符合已有保护规划要求,并加强视线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控制,引导视线廊道内的建筑和植被塑造,保护展示有代表性的历史景观通廊。 2)河湾景观视廊的可视范围内,自然生态段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应保护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历史城镇段近景建筑以历史风貌建筑为主,背景建筑应分散布局,留有通透视廊;现代城镇段建筑应分散布局,且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 (3)山河景观视廊内应对重要的山河水廊、以山为对景的跨大运河道路、山体标志性塔阁与大运河视线通廊等进行控制,该范围内建筑应为低、多层,不得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应保证山河景观的连续与开敞,保持大运河与周边背景环境的空间关联性。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景观视廊	不涉及
2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 重要景观界面包括大运河第一界面、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形成的景观界面。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与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不得采用板式建筑,近岸空间建筑高度应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视角管控要求,其中大运河第一界面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三分之二。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景观界面	不涉及
耕地和生态保护			
1	耕地保护。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保护,杜绝“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根据“三区三线”图,本项目利用现有城镇用地实施建设,不占用耕地	符合
2	生态保护。 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对现状不符合生态控制要求的用地功能,逐步腾退或者置换为公益性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生态修复。 相关区政府和各做地主体要尊重和保护大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对非建设空间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以农田和自然风貌为主导的自然生态面貌,形成生态绿色走廊;保护与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有关的河道、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生态环境,加强对历史湖泊湿地的生态保育与恢复,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注重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与绿化提升,提高生态景观质量。鼓励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提高生态修复效率和品质。	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不涉及生态修复	符合
4	水质提升。	本项目在为学校建设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的大运河河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相关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大运河主河道和支流重要河道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监管，严控入河排污总量与大运河水域船舶港口污染，全面完善大运河河道污染源截污工程建设；加大大运河沿线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设置，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通过两岸绿地系统、透水地面系统与雨水渗漏系统建设，充分净化雨水径流补充大运河优质水源，促进水体交换，增强大运河与城市地表水以及地下水体之间的联系，改善大运河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大运河水质。	项目，学校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城乡建设			
1	城镇建设。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城镇建成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大运河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切实维护大运河风貌，控制大运河沿岸临水街区尺度，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窄马路”的街区布局模式，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联系大运河的垂河直街，鼓励功能复合利用，结合特色场景塑造杭州大运河未来活力街区。提升大运河两岸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滨河绿道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统筹建设既传承历史又富于创新的滨河公共空间。 鼓励城镇周边布局建设各类公园，包括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江南特色园林、植物园等	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距离大运河约1400米，建设临平中学鼎湖学校，项目不属于大运河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城镇建成区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村庄建设 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 村庄建设优先准入以下项目：用于大运河文化振兴的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村庄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用于乡村振兴的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和农村产业服务等项目。 鼓励村庄整治低效用地，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区域，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的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 加强村庄周边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田、林地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村庄建设	不涉及
3	建筑风貌。 大运河沿线的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传承沿线地区传统江南民居建筑韵味，彰显杭州江南山水园林特色，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依托临平特有的自然风光、历史底蕴及运河历史风貌确定设计理念，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筑风貌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和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	符合
分区分类管控			

1	城镇建成区管控:城镇建成区应保护传承大运河相关建筑、小品等文化记忆与文化元素，注重建筑景观协调。 (1) 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建筑高度为低、多层，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 (2) 近岸空间（沿大运河第一、二个街区，距河岸约300米）应采取小街区建设，提供通往滨河空间的步行通道，构建高贴线率、首层功能活跃的街道界面；形成舒展起伏的滨河天际轮廓，建筑形体、立面形式、色彩材质应进行多元化设计与精细化管理，体现杭州大运河文化特色。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为低、多层。 (3) 距大运河1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54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70米。 (4) 距大运河1—2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80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100米。 位于城镇建成区内的建设项目，当其临大运河界面被已建较高建筑遮挡时，可通过与之相关联的水上视点、河岸视点、桥上视点、垂河直街等城市视点组织多角度综合分析、科学论证，在不突破既有大运河景观天际线或未加剧大运河不和谐景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高度管理要求。在选址论证或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时增加大运河景观分析专篇，并明确具体高度指标。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约1400米，最高建筑高度为43.65m，符合城镇建成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滨河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保护滨河生态空间，非必要不调整耕地用途，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村庄公共设施和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村庄旅游用途除外。滨河生态空间内不得新建、扩建工业设施。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在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加强植被绿化。 滨河生态空间内确需进行城镇建设的，应在优于建设地块条件（更临近大运河河道）的空间进行生态空间补足。城镇建设的建筑高度为低、多层，除必要的水利设施、航运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外，村庄建设的建筑层数应控制在3层以内。	项目距离运河1400米，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	不涉及
3	非城镇建成区管控: 加强非城镇建成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除必要的水利设施、航运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外，村庄建设的建筑层数应控制在3层以内。 非城镇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居住建筑的高度不高于80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高度不高于100米，且应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视角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非城镇建成区。	不涉及

七、《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道圣路，西至华宁路，北至运溪路，项目拟建地与北侧大运河最近距离约为1400m，本项目不属于遗产保护地带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属于1千米外的城镇建成区。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大运河保护规划划定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内，项目位于遗产

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本次参照负面清单相关条例，进行对照分析。
2、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相关保护条例及京杭大运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不涉及对历史文化空间的破坏。
3、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本项目属于新建学校项目，不涉及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不涉及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4、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5、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为学校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规定。
7、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为学校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
8、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9、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10、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为学校项目，不属于新建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同时，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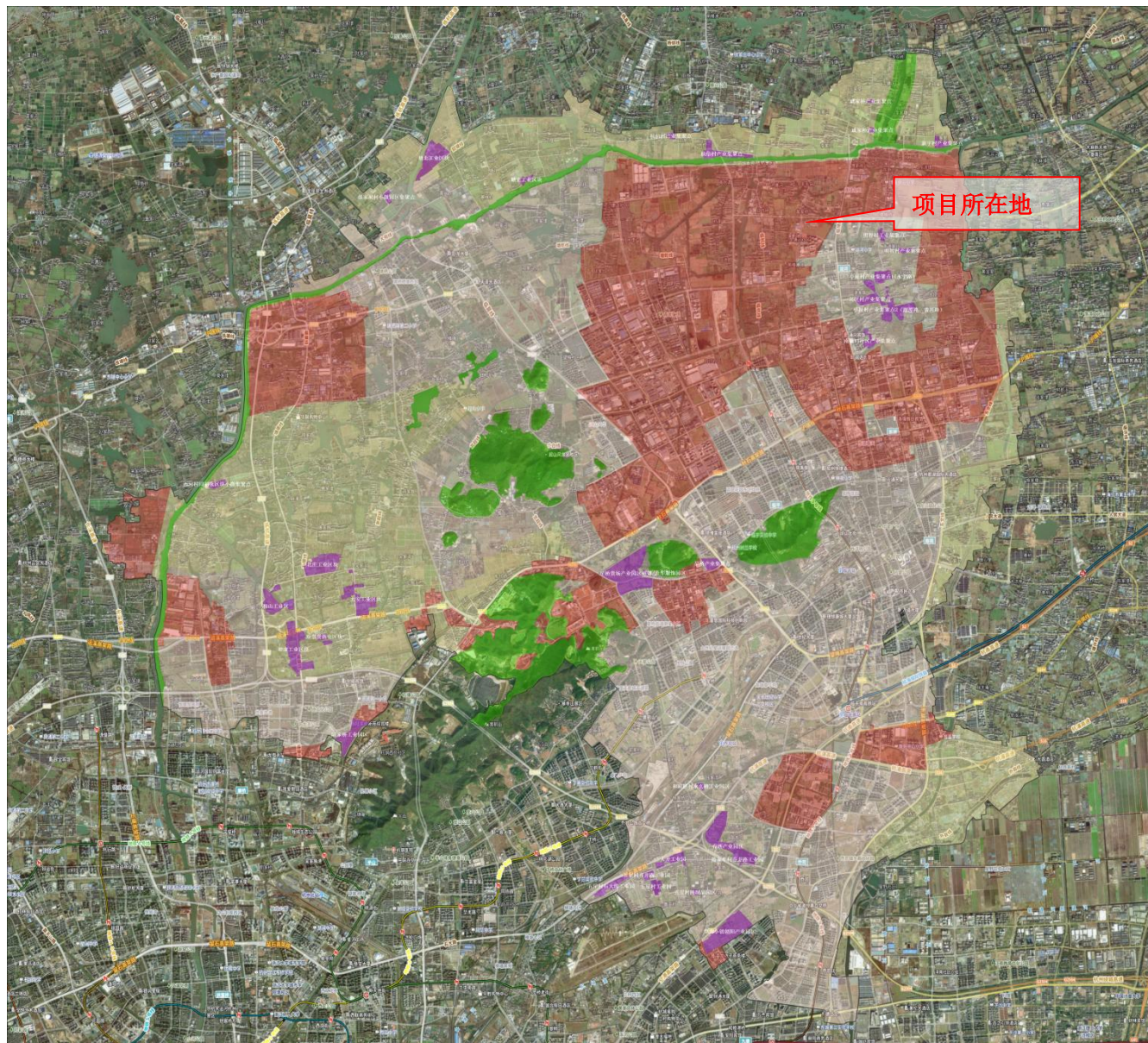
11、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陆域建设不涉及调整建设性质，不涉及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根据前文，本项目相关管控原则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要求。
12、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不涉及该条款所述内容。
13、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0 1 2 4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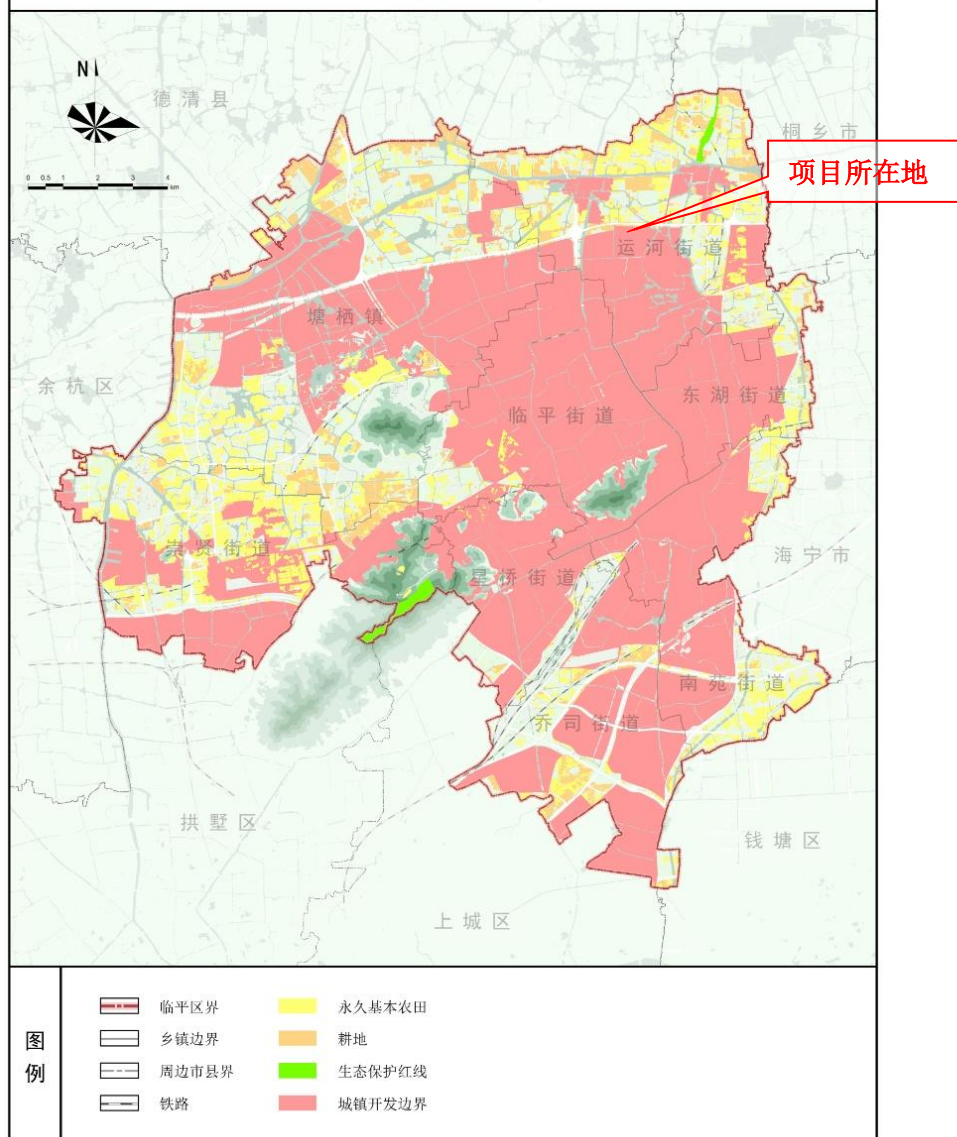
图例

- 临平区行政边界
- 优先保护单元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产业集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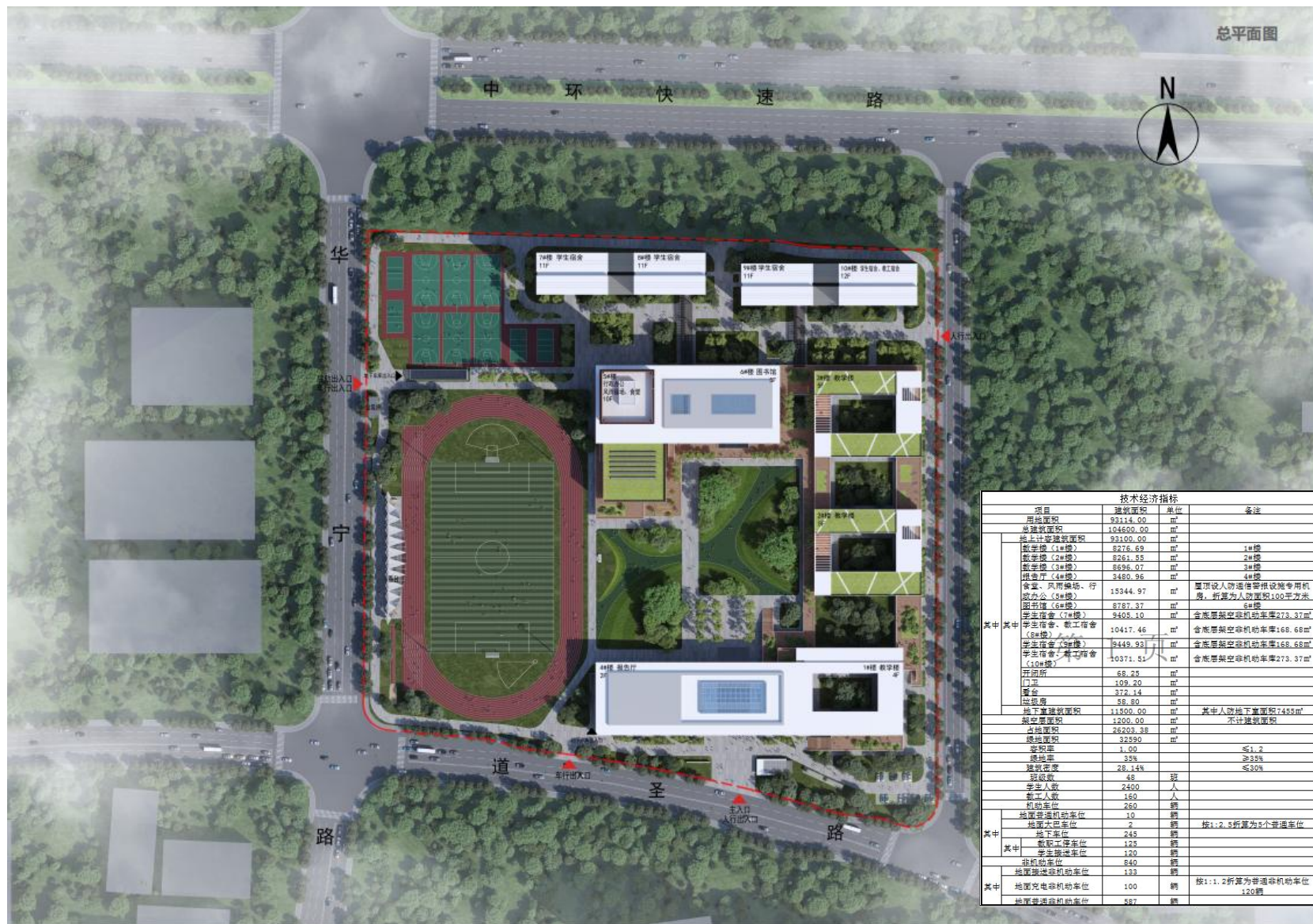
附图3 临平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4 杭州市临平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6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临平中学鼎湖学校项目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道圣路，西至华宁路，北至运溪路，总用地约为 93114 平方米（合 139.671 亩）。

1、本项目情况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3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4600 平方米，为 48 班普通高中，预计新增高中学位 24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地下车库（包括家长接送停车区、校内职工停车区)等。室外包括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校内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1.2 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1 技术经济指标表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93114	m ²	
总建筑面积		104600	m ²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3100.00	m ²
	教学楼（1#楼）	8276.69	m ²	1#楼
	教学楼（2#楼）	8261.55	m ²	2#楼
	教学楼（3#楼）	8696.07	m ²	3#楼
	报告厅（4#楼）	3480.96	m ²	4#楼
	食堂、风雨操场、行政办公（5#楼）	15344.97	m ²	屋顶设人防通信警报设施专用机房，折算为人防面积 100 平方米
	图书馆（6#楼）	8787.37	m ²	6#楼
	学生宿舍（7#楼）	9405.10	m ²	含底层架空非机动车库 273.37 m ²
	学生宿舍、教工宿舍（8#楼）	10417.46	m ²	含底层架空非机动车库 168.68 m ²
	学生宿舍（9#楼）	9449.93	m ²	含底层架空非机动车库 168.68 m ²
	学生宿舍、教工宿舍（10#楼）	10371.51	m ²	含底层架空非机动车库 273.37 m ²
	开闭所	68.25	m ²	
	门卫	109.20	m ²	
	看台	372.14	m ²	
	垃圾房	58.80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1500.00	m ²	其中人防地下室面积 7455 m ²
架空层面积		1200.00	m ²	不计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26203.38	m ²	
绿地面积		32590	m ²	

容积率	1.00		≤1.2
绿地率	35%		≥35%
建筑密度	28.14%		≤30%
班级数	48	班	
学生人数	2400	人	
机动车位	260	辆	
其中	地面普通机动车位	10	辆
	地面大巴车位	2	辆
	地下车位	245	辆
	其中 教职工停车位	125	辆
	学生接送车位	120	辆
非机动车位		840	辆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表

建筑名称	建筑楼层	主要功能
多功能厅、报告厅（16.7m）	1 层	报告厅
	2 层	多功能厅
高一组团（16.7m）	1 层	专用教室等
	2 层-4 层	普通教室、答疑室等
高二组团（20.6m）	1 层-2 层	专用教室（化学实验室）等
	3 层-5 层	普通教室、答疑室等
高三组团（20.6m）	1 层-2 层	专用教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
	3 层-5 层	普通教室、答疑室等
风雨操场、食堂、行政办公（43.65m）	1 层-2 层	学生食堂
	3 层	篮球场、活动看台、风味餐厅
	4 层-5 层	教工餐厅
	6 层-10 层	会议室、行政办公楼
图书馆（22.4m）	1 层-2 层	书库、库房、超市、中心机房、会议室、图书馆门厅等
	3-4 层	阅览室
	5 层	社团活动、心理咨询、合唱室、演奏室、形体室
学生宿舍 A、C（39.2m）	1 层	架空层
	2 层-10 层	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 B、D（43.0m）	1 层	架空层
	2 层-9 层	学生宿舍
	10 层-11 层	教工宿舍
地下	地下 1 层	各类机房、设备用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等

本项目空调分布情况如下：

食堂、图书馆、行政办公、舞蹈教室、体操等区域采用集中空调；教学楼 AC 均按房间独立设置分体空调或一拖多变冷媒流量多联机（VRF）空调系统；多功能厅、报告厅采用膨胀式屋顶双风机全空气机组；生活后勤服务区的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风雨操场、消

控室、变配电房等区域采用分体空调。

1.3 主要仪器设备

学校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分析天平	台	2
2	电子天平	台	111
3	托盘天平	台	173
4	石英钟	台	3
5	离心沉淀器	台	2
6	手摇钻孔器	台	2
7	打孔器	台	12
8	酸度计	台	104
9	磁力加热搅拌器	台	2
10	立式隔膜电解槽	台	2
11	水电解器	台	2
12	烘干箱	台	4
13	电加热器	台	5
14	电炉	台	11
15	酒精喷灯	台	15
16	离子交换柱	台	28
17	水浴锅	台	11
18	玻璃仪器刷洗器	台	1
19	蒸馏水器	台	1
20	钟式贮气装置	台	2
21	电子云模拟演示器	台	2
22	光化学演示器	台	2
23	丁达尔现象实验器	台	28
24	气体液化演示器	台	2
25	碘升华管	台	28
26	投影用化学仪器	台	1
27	数字测温计	台	2
28	电解质溶液导电演示器	台	2
29	仪器车	台	8
30	电动离心机	台	5
31	磁力加热搅拌器	台	30
32	碘升华凝华管	台	100
33	聚光小手电筒	台	100
34	高中学生电源	台	50
35	高中教学电源	台	5
36	温度计	台	210
37	数字测温计	台	5

38	直流电流表	台	81
39	灵敏电流计	台	25
40	多用电表	台	5
41	演示电流电压表	台	7
42	密度计	台	10
43	气体实验微型装置	台	100
44	高中微型化学实验箱	台	100
45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台	100
46	中和热测定仪	台	100
47	氢燃料电池演示器	台	5
48	氢燃料电池实验器	台	50
49	放电反应实验仪	台	50
50	光化学实验演示器	台	5
51	化学实验演示平台	台	3
52	旋转蒸发仪	台	2
53	循环水真空泵	台	5
54	磁力搅拌器	台	34
55	磁力搅拌器油浴锅	台	2
56	高速离心机	台	2
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58	真空干燥箱	台	1
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3
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61	旋光仪	台	2
62	熔点仪	台	2
63	阿贝折射仪	台	2
64	数字阿贝折射仪	台	1
65	农药残留检测仪	台	1
66	精油提取器	台	1
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68	水质分析仪	台	1
69	电光天平	台	1
70	自动滴定仪	台	1

1.4 学校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二氧化锰	500g/瓶	kg/a	0.50	/
2	红磷	500g/瓶	kg/a	0.30	/
3	金属铁	500g/瓶	kg/a	0.50	/
4	金属钾	200g/瓶	kg/a	0.10	/
5	金属铝	500g/瓶	kg/a	0.50	/
6	金属镁	500g/瓶	kg/a	0.20	/
7	金属钠	500g/瓶	kg/a	0.20	/

8	金属铜	500g/瓶	kg/a	0.10	/
9	金属锌	500g/瓶	kg/a	0.10	/
10	氢氧化钙	500g/瓶	kg/a	0.20	/
11	氢氧化钠	500g/瓶	kg/a	1.00	/
12	五氧化二磷	500g/瓶	kg/a	0.10	/
13	75%乙醇	500mL/瓶	kg/a	8.50	/
14	无水乙醇	500mL/瓶	kg/a	7.90	/
15	98%硫酸	500mL/瓶	kg/a	3.66	/
16	68%硝酸	500mL/瓶	kg/a	3.00	/
17	38%盐酸	500mL/瓶	kg/a	3.60	/
18	煤油	500mL/瓶	L/a	0.50	/
19	高中化学实验材料	/	/	若干	烧杯、量筒、滴定管、移液管、玻璃瓶等

主要原辅材料（挥发性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汇总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学资料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为0.79。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50:7060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 ³	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危害环境，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LD50:40mg/kg(小鼠腹腔)；LC50:1350mg/m ³ (兔子)
98%硫酸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为1.83。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38%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相对密度(水=1)为1.20。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与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68%硝酸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为1.50。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1.5 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

(1) 噪声

本工程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的作业噪声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

若不采取相应措施，施工噪声必将对周边企业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减少噪声污染，避免由此引起的纠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如打桩、锯板、推土、拌料、破碎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施工时夜间禁止施工，如需施工，必须提前告知相关主管部门与周围单位和居民。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处。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绕周边环境敏感点。

⑤对于高噪声土石方作业，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可同时结合设置隔声屏障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⑥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⑦建设施工围墙。施工场地四周建设施工围墙，高度2m以上。

⑧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生活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砼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水等。

本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则对其

水质基本无影响。打桩阶段会产生的泥浆水，SS 含量在 1000~3000mg/L 之间，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不过本项目施工时将在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渠），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其上清水全部纳管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也较小。施工过程中的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均经自然沉淀处理或加药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纳入污水管网达标排放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纳入污水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将产生一些废土、废物或易淋湿物资（黄沙、石灰 等），露天就近堆放水体边，遇暴雨时很容易冲刷入项目附近的河道，因此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另外项目土石方、建筑垃圾、建材等材料运输时必须防止落入附近河流，以免造成对附近河道的污染。

（3）废气

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及塑胶废气等。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有敏感点；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本报告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对进出场地的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和洒水降尘措施，同时车辆的车速应限制在 5km/h 以内，且不得超载，以减少车辆行驶带起的扬尘。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区，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必须经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场地内应尽量减少物料的暂存，且暂存的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应设置顶棚或毡布；同时物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污染沿途环境。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 2.0m 的遮挡围墙，高大 建筑物应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本环评要求施工方使用商购混凝土，若必须进 行现场灰土拌合，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进行土建施工、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降尘的作业方式，在大风等恶劣气象条件下应暂停土方开挖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同时该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装修废气：建筑物的装修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装修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主

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等，本项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装修时的油漆用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装修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环评建议装修过程中尽可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同时装修后的建筑物不宜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最好请资质单位检测合格后再使用，使用后还应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

塑胶废气：运动区域塑胶施工阶段会产生塑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本项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本工程施工全部采用商品塑胶，不存在现场拌合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国内塑胶跑道一般为聚氨酯材料，再辅以颜料、助剂等，质量合格的聚氨酯，一般不会挥发有害物质。因此，塑胶摊铺时的烟气污染相对很小，其成分与橡胶废气类似，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30m 之内，且产生时间较短。待施工完成后污染源消失，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除使用正规、合格的施工材料外，在塑胶区域摊铺施工时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屏障；施工车辆运输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燃油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NMHC 等，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施工机械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其排放量不大，主要对施工机械作业点附近和运输路线上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的影响。待施工完成后污染源消失，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土地开挖过程产生的废弃土方、建筑装修过程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其中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作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环保指定地点，不排至附近河道，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本项目土地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用于道路和绿化回填。此外，为减少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堆放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1.6 营运期污染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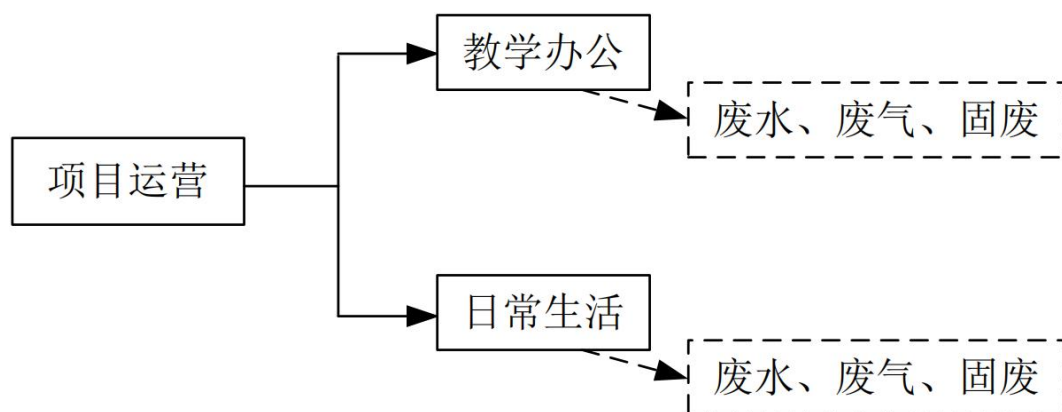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学校运营过程中包括了教学办公和日常生活。教学办公中会涉及化学、物理、生物实验等，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日常生活中会涉及住宿、食堂就餐等，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主要产排污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教学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实验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食堂废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气	教学办公	实验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日常生活	食堂废气	油烟
		汽车尾气	CO、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恶臭	臭气浓度
固废	教学办公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实验废弃物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eq(A)

1.6.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及垃圾房恶臭等。

(1)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中拟建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实验废气主要在化学实验室产生，本项目化学实验室共4个（均位于高二组团1~2层），考虑到实验过程中涉及使用挥发性

化学试剂，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实验废气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等。

由于本项目试剂主要用于教学，实验时间较短且试剂用量极少，故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共 4 个，每个实验室均对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验废气经配套通风柜/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 高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位于高二组团），同时，实验室必须加强通风换气。

（2）食堂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拟设 6 台双眼大锅灶，3 台双眼单尾炒灶，2 台单头单尾炒灶，年工作 200 天，烹饪时间约 7h/天，年烹饪工作时间合计 1400h）。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 25g 或 30g”，本项目按人均耗油量 30g/人·d 计。项目营运后预计食堂每天就餐约 2600 人，则食用油用量约 15.60t/a。炒菜时油烟挥发量一般约为食用油量的 2%~4%，本项目油烟系数按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468t/a。

根据可研方案，厨房烹饪区设置油烟净化设施，风量为 40000m³/h，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 8.3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食堂拟设 6 台双眼大锅灶，3 台双眼单尾炒灶，2 台单头单尾炒灶），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45.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位于食堂楼顶），处理效率应达到 85%以上。油烟排放量为 0.070t/a，排放浓度为 1.2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的要求。

（3）汽车尾气

根据可研可知，本项目共设计机动车位 260 辆，其中地面停车位 15 个，地下停车位 245 个。地面机动车辆进出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由于地上空间开阔，空气流通、扩散、稀释快，故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分析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HC(碳氢化合物)。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燃烧时空气中的氮气与氧气化合而成的产物；HC(碳氢化合物)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汽车尾气产生量与车辆数量、汽车种类、行驶状态、空燃比等有关，加上电动汽车的推广与普及，汽车尾气产排量较难定量。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有直接对外车道的采用自然补风，无直接对外车道的采用机械补风，平均每小时换气 6 次，通风系统兼做消防排烟系统，车库采用与排风设备联动的 CO 浓度检测装置。经过通风换气后，汽车尾气不会在地下室内积聚；地下室汽车尾气由

专用排烟竖井引至 0.6~2m 近地排放口排放（共 4 台），5#楼 5-2 轴交 5-L 轴汽车尾气井高度为 45.6m，经过大气扩散，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恶臭

本项目设有 1 个垃圾收集点，位于学校西侧后勤出入口南侧，占地面积 58.8m²。垃圾收集房仅安放有盖式垃圾桶，不设置垃圾压缩设备，主要用于校园内的垃圾收集和临时堆放。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规模较小，根据小型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 50t/d）恶臭气体嗅闻调查结果，处理规模 50t/d 的小型垃圾中转站夏季在 0~20m 距离内臭气感觉程度为 3 级，而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规模不大，因此收集房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垃圾采用袋装化、密闭存放，可以有效防止 NH₃ 和 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散发。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1.6.2 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师生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根据项目可研，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量		产物系数	排水量（（t/a））
				最大日 （m ³ /d）	年用量 （（t/a））		
1	学生	2400 人	40（L/人.日）	96.0	19200	0.9	17280
2	教职工	200 人	30（L/人.日）	60.0	12000	0.9	10800
3	学生宿舍	2400 人	150（L/人.日）	360.0	72000	0.9	64800
4	员工宿舍	100 人	150（L/人.日）	15.0	3000	0.9	2700
5	食堂	7700 人	20（L/人.日）	154.0	30800	0.8	24640
6	实验室	2880 课	0.5（t/课）	/	1440	0.9	1296
7	绿化灌溉	32600m ²	2（L/m ² .日）	65.2	13040	/	/
8	合计			750.2	151480	/	121516

注：1.学校年工作 200 天；2.每班学生人数约 50 人，则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每节课用水量约 0.50t。本项目共设 48 个班，每班每周上 2 节实验课，全年按 30 周计，则本项目实验清洗用水量为 1440t/a

根据类比（嘉兴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涉及实验清洗废水，与本项目一致有类比性）调查，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进水指标及水质参考类比项目，具体废水产生量详见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表 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95580t/a	CODcr	320	30.586	320	30.586	/	/
	NH ₃ -N	35	3.345	35	3.345	/	/
食堂废水 24640t/a	CODcr	320	7.885	320	7.885	/	/
	NH ₃ -N	35	0.862	35	0.862	/	/
	动植物油	30	0.739	30	0.739	/	/
实验室废水 1296t/a	CODcr	450	0.583	450	0.583	/	/
	BOD ₅	250	0.324	250	0.324	/	/
	NH ₃ -N	15	0.019	15	0.019	/	/
	SS	300	0.389	300	0.389	/	/
合计 (121516)	CODcr	/	/	/	/	40	4.861
	BOD ₅	/	/	/	/	10	1.215
	NH ₃ -N	/	/	/	/	2 (4)	0.243 (0.486)
	SS	/	/	/	/	10	1.215
	动植物油	/	/	/	/	1	0.122

表 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t/a)	
师 生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95580	320	30.586	化 粪 池	--	达 标 排 放	95580	40	3.823	200
		NH ₃ -N			35	3.345					2	0.191	200
食 堂	食 堂 废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24640	320	7.885	隔 油 池	--	达 标 排 放	24640	40	0.986	200
		NH ₃ -N			35	0.862					2	0.049	200
		动植物油			30	0.739					1	0.025	200
实 验 室	实 验 室 废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296	450	0.583	中 和 池	--	达 标 排 放	1296	40	0.052	200
		BOD ₅			250	0.324					10	0.013	200
		NH ₃ -N			15	0.019					2	0.003	200
		SS			300	0.389					10	0.013	200
合 计	综 合	COD _{Cr}	类 比 法	121516	--	39.054	/			121516	40	4.861	200

	废水	NH ₃ -N		--	4.226			2	0.243	200
--	----	--------------------	--	----	-------	--	--	---	-------	-----

表 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NH ₃ -N	排至临平净水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3	实验室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TW003	污水处理站	中和池			

表 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284092	30.485774	12.411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临平净水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2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35
3		动植物油		100
4		SS		400

(2) 水质接管可行性

临平净水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5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SS400mg/L。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临平净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动植物油、SS 等，可通过化粪池、隔油池、中和池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中和池的设计处理规模 8m³/d，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约 1296t/a（6.48t/d），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4）废水排放达标可行性

由于学校各股废水水量较小，浓度较低，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故废水水质满足纳管排放标准。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临平净水厂废水纳管标准为 pH 值 6~9、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均可达到临平净水厂的纳管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临平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d，现状负荷约 16.28 万吨/d，项目实施后预计综合废水外排总量为 607.58t/d，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临平净水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应急。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可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6.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实验废弃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内容如下。

①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教学办公的实验（化学、生物、物理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故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

②实验废弃物

教学办公的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废弃化学试剂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高级中学迁建项目）及实验室原材料，实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1t，故实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均为 $4000\text{m}^3/\text{h}$ ，风量在 $Q < 5000\text{m}^3/\text{h}$ ，对照附录 A，则单级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累计运行 500 小时需进行活性炭更换，本项目实验时间每年约 2160h，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t/a；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要求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师生共计约 2600 人，按每人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年营运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60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13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教学办公	固	废试剂瓶等	0.5t/a
2	实验废弃物		固/液	实验室废液等	0.01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10.0t/a
4	生活垃圾	师生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6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教学办公	固	废试剂瓶等	是	4.1c)
2	实验废弃物		固/液	实验室废液等	是	4.1d)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是	4.3l)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教学办公	是	HW49/900-047-49	0.5t/a
2	实验废弃物		是	HW49/900-047-49	0.01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0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60t/a

表 1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教学办公	固	废试剂瓶等	实验室废液	每天	T, I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1		固/液	实验室废液等		每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0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200 个 小	T, I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时					

表 17 项目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教学办公	实验室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	资源化	0.5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实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无害化	0.0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0.0	无害化	10.0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由绿岛单位进行集中再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60	无害化	2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在学校东门附近设垃圾回收站存放，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在高二组团地下车库设一个约 10m² 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高二组团地下车库	10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15	1 年
2		实验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约 10.51t/a，以一年为贮存周期，因此危废仓库的规模可满足全厂危废储存需求。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贮

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1.6.4 噪声

根据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分析及同类型项目的调研可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地下车库出入口、各类设备运行等。

表 19 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源位置	运行情况	治理前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水泵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内	连续	90	优化设备选型、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5
油烟净化器	食堂	连续	85		70
通风橱风机	教学楼实验室	连续	85		70
空调	教学楼、宿舍楼楼顶	连续	75	优化设备选型、基础减振	70
机房	教学楼等楼顶	连续	85		75

主要防治措施：

- 1、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泵房、机房等均位于地下车库，墙面构建隔声墙、设置基础减震（安装防震垫）；在平面布局时考虑布局合理性。
- 2、人群活动噪声。学生活动多数位于建筑物内，小部分时间位于室外，具有短暂性和不连续性，其影响主要在校园内，对校外环境影响不大。
- 3、环保处理设施噪声。风机、水泵等大部分设置在地下车库或房顶，建议采取减震（安装防震垫）、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 4、汽车行驶噪声。为了尽量降低本项目地下汽车出入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学校内的交通管理，限制车速在 5km/h 以下，禁止鸣笛；在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周围加强绿化；机动车进入学校后应进入车库，禁止随处停放；并应在出入口设置醒目的限速鸣笛标记和减速橡皮条，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管理人员应减少夜间车辆的进出次数，特别是晚上 22:00 后要加强车辆出入的管理。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标，综上，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0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4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实验室废水经自建中和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排入临平净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废弃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环保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2 杭州市城镇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

杭州市城镇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

杭府控规调整〔2025〕临 5 号

详规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兴旺北单元(LP14)详细规划
批复文号	杭政函〔2024〕21 号
申请调整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调整文件标题或项目编号	关于商请对临平区兴旺北单元 LP140301-01、LP140301-03 等地块选址暨详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的函
申请调整内容及原因	为满足临平区日益增长的高中入学需求,临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对杭州市临平区兴旺北单元 LP140301-01、LP140301-03 等地块进行详规局部调整,并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平区兴旺北单元 LP140301-01、LP140301-03 等地块详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了审查,调整规划控制指标。
批复内容	经研究,原则同意对杭州市临平区兴旺北单元 LP140301-01、LP140301-03 等地块详规进行局部调整,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 规划调整前后用地指标对照表 2. 规划调整前后用地功能对比图
主送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抄报	丁狄刚副市长
抄送单位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市规划编制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联系人: 许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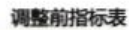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571-89531036

附件 1: 规划调整前后用地指标对照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备注
调整前	1	LP140301-01	080402 (A32)	13.35	1.0	30	35	100	中等职业学校-1-72班/5G基站-1	应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管控要求
	2	LP140301-03	070102 (R2)	4.75	1.8	30	30	36	—	应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管控要求
	3	LP140301-19	0304	0.48	—	—	—	—	—	—
	4	LP140301-30	0101	1.64	—	—	—	—	—	—
	5	——	1207 (S2)	0.80	—	—	—	—	—	—
小计				21	—	—	—	—	—	—
调整后	1	LP140301-01	080403 (A33)	9.39	1.2	30	35	60	高中-1-48班/5G基站-1	应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管控要求
	2	LP140301-03	070102 (R21)	8.68	1.1	32	30	27	—	住宅户数不大于712户;应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管控要求
	3	LP140301-19-01	0304	0.44	—	—	—	—	—	—
	4	LP140301-19-02	0304	0.01	—	—	—	—	—	—
	5	LP140301-30-01	0101	1.19	—	—	—	—	—	—
	6	LP140301-30-02	0101	0.38	—	—	—	—	—	—
	7	LP140301-37	1401	0.05	—	—	—	—	—	—
	8	LP140301-38	0403	0.01	—	—	—	—	—	—
	9	LP140301-39	1701	0.07	—	—	—	—	—	—
	10	LP140301-40	0101	0.08	—	—	—	—	—	—
	11	——	1207 (S1)	0.70	—	—	—	—	—	—
小计				21	—	—	—	—	—	—

[illegible]

调整前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高度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LP140301-01	080402(A32)	13.35	1.0	100	30	35	2#地块(11-72E); 5#地块(11-72E)
LP140301-03	070102(R2)	4.75	1.8	36	30	30	3#
LP140301-19	0304	0.48					
LP140301-30	0101	1.64					
——	1207(F52)	0.80					



调整后指标

注：黄注标示地块应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蓝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管控要求。

调整后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容积率	容积率	容积率	容积率	备注
LP140301-01	080403(A33)	9.39	1.2	60	30	30	住宅-140301-01(容积率1.2)
LP140301-03	070102(R21)	8.68	1.1	27	32	30	住宅-140301-03(容积率1.1)
LP140301-19-01	0604	0.44					
LP140301-19-02	0304	0.01					
LP140301-30-01	0101	1.19					
LP140301-30-02	0101	0.38					
LP140301-37	1401	0.05					
LP140301-38	0403	0.01					
LP140301-39	1701	0.07					
LP140301-40	0101	0.08					
	1207(S1)	0.70					